



聯博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公告

聯博信字第 1090197 號

公告主旨：本公司所經理之「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新增不同類型之受益權單位，及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與基準收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爰配合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264 號函核准。

公告依據：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暨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1 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基金為下列事項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業經金管會於民國 109 年 5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36264 號函核准，合先敘明。



- (一) 本基金新增申購手續費遞延收取之受益權單位種類，包括「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及「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十種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1、4、5、12、15 及 17 條，並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 (二) 另參酌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號函及該函檢附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修訂信託契約第 3 條第 2 項所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換算比率之匯率取用日，並自 109 年 7 月 6 日起生效。
- (三) 末者，為配合經理公司實務作業，爰修訂信託契約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及證券相關商品之資產



價值計算之資訊取得來源及取價順序，並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資產價值計算方式，本項修訂於本次修約公告之翌日起生效。

二、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修訂對照表如後附，修訂後之公開說明書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abfunds.com.tw/>)查詢。

三、特此公告。



聯博收益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聯博多元資產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三十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	第三十四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累積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累積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月配息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人民幣計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N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		價、澳幣計價及南非幣計價五類別)均分配收益。	
第三十六款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人民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澳幣))、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 類型(南非幣))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七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AI 類型(新臺幣)、ND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AI 類型(美元)、ND 類型(美元)及 N 類型	第三十六款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月配息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新臺幣)及 AI 類型(新臺幣))、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及 AI 類型(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美元)、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 <u>AI 類型(人民幣)</u> 、 <u>ND 類型(人民幣)</u> 及 <u>N 類型(人民幣)</u> )、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 <u>AI 類型(澳幣)</u> 、 <u>ND 類型(澳幣)</u> 及 <u>N 類型(澳幣)</u> )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 <u>AI 類型(南非幣)</u> 、 <u>ND 類型(南非幣)</u> 及 <u>N 類型(南非幣)</u> )之總稱。		幣)及 <u>AI 類型(人民幣)</u> 、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及 <u>AI 類型(澳幣)</u> )及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 <u>AI 類型(南非幣)</u> )之總稱。	
第三十八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 <u>AI 類型(美元)</u> 、 <u>ND 類型(美元)</u> 及 <u>N 類型(美元)</u>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 <u>AI 類型(人民幣)</u> 、 <u>ND 類型(人民幣)</u> 及 <u>N 類型(人民幣)</u> )、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 <u>AI 類型(澳幣)</u> 、 <u>ND 類型(澳幣)</u> 及 <u>N 類型(澳幣)</u>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 <u>AI 類型(南非幣)</u> 、 <u>ND 類型(南非幣)</u> 及 <u>N 類型(南非幣)</u> )。	第三十七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係指累積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美元))及月配息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美元)及 <u>AI 類型(美元)</u> )、累積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2 類型(人民幣))及月配息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人民幣)及 <u>AI 類型(人民幣)</u> )、月配息型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澳幣)及 <u>AI 類型(澳幣)</u> )、月配息型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D 類型(南非幣)及 <u>AI 類型(南非幣)</u> )。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三條	<b>本基金總面額</b>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	參酌 107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70104686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u>成立</u>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u>成立</u>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u>募集開始</u>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本基金<u>募集開始</u>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有關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數詳公開說明書。</p>	<p>號函修正之含新臺幣多幣別基金及外幣計價基金問答集第壹、三題，爰修訂文字。</p>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b>第四條</b>	<b>受益憑證之發行</b>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N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N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N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p>	第一項	<p>本基金受益憑證分下列各類型發行，分為 A2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憑證、A2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D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I 類型(美元)受益憑證、A2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憑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p>	<p>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證、A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I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D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N 類型(澳幣)受益憑證、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憑證。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b>第五條</b>	<b>受益權單位之申購</b>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 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每一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爰增訂但書之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四。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酌修文字。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b>第十二條</b>	<b>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b>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b>第十五條</b>	<b>收益分配</b>	
第一項	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一項	本基金 A2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	酌修文字。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權單位之收益不予分配。		益權單位之收益全部併入基金資產，不予分配。	
第二項	<p>本基金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第二項	<p>本基金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AD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D類型(新臺幣)及A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AD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五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酌修文字，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修訂文字。
第三項	<p>本基金ND類型(新臺幣)及N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ND類型(新臺</p>		(新增)	明訂 ND 類型(新臺幣)及 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幣)及ND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第四項</p>	<p>本基金AD類型(人民幣)、AD類型(澳幣)、AD類型(南非幣)、ND類型(人民幣)、ND類型(澳幣)及N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項所述之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p>	<p>第三項</p>	<p>本基金AD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D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AD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p>	<p>明訂 ND 類型(人民幣)、ND 類型(澳幣)及 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並配合引用項款次調整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本項所述之AD類型及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四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四)本項所述之AD類型及N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本項所述之AD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第五項	<p>本基金AI類型(新臺幣)、AI類型(美元)、N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p>	第四項	<p>本基金AI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AI</p>	<p>明訂 N 類型(新臺幣)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I類型(新臺幣)、AI類型(美元)、N類型(新臺幣)及N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但AI類型(新臺幣)及AI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AI類型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並依該起始日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修文字。</p>
<p>第六項</p>	<p>本基金 AI 類型(人民幣)、AI 類型(澳幣)、AI 類型(南非幣)、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八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p>	<p>第五項</p>	<p>本基金 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如下，經理公司得依下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按月決定分配金額，並於決定分配金額後，依本條第七項規定之時間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所得之收益(即「現金股利」、「子基金收益分配」、「利息收入」)及已實現之「賣出選擇權權利金收入」)，經分別判斷後，如為正數者，始得為各該計</p>	<p>明訂 N 類型(人民幣)、N 類型(澳幣)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並配合引用項次調整酌修文字。</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數者，始得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但不包含第三款之損益)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p>(三)本項所述之 AI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為各該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惟前述可分配收益之餘額，於每年度結束後尚有未分配之部分時，不遞延併入次一年度之可分配收益來源。</p>	
第十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新	第九項	月配息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但 AD 類型(新臺幣)受	明訂 ND 類型或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給付金額門檻。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臺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N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N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N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p>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新臺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新臺幣伍佰元(含)、AD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美元)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美元壹佰元(含)、AD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人民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人民幣陸佰元(含)、AD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澳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澳幣壹佰元(含)、AD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及 AI 類型(南非幣)受益權單位每月收益分配之應分配金額未達南非幣壹仟元(含)時，受益人同意授權經理公司以該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該等收益分配金額再申購本基金之申購手續費為零。</p>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b>第十七條</b>	<b>受益憑證之買回</b>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六十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p>	<p>明訂將於公開說明書訂定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買</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p>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除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他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經理公司與其他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機構所簽訂之代理買回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澳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100 個單位者；南非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 500 個單位者，除受益人透過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方式、壽險公司投資型保單方式、證券商財富管理專戶方式申購者、或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回之相關規定。</p>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五項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		(新增)	配合本次新增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包含遞延手續費之 N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第三項第二款第一目	受益憑證、基金股份、投資單位：於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格時，則依序以前述資訊系統所提供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證券交易市場交易者，由經理公司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由各基金管理機構、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路透社(Reuters)所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為準。如前述有價證券暫停交易者或無法取得前一營業日基金單位淨值時，則以基金管理機構所提供之最近公告價格為準。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路透社為取價來源之一。





條次	修正後條文	條次	原條文	說明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其他獨立專業機構、 <u>交易對手</u> 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u>遠期外匯合約</u> ：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所取得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三項 第二款 第二目	證券相關商品：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 <u>依序</u> 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 <u>交易對手</u> 、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台北時間上午十一點前 <u>依序</u> 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 <u>路透社(Reuters)</u> 所取得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路透社為集中交易市場交易之證券相關商品取價來源之一，並調整取價順序，另配合本基金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爰增訂遠期外匯合約之取價方式。